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李碧君	董事	一、报告中指出银行存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1,894,277.46元,受限原因是诉讼冻结资金,报告中未进一步解释披露诉讼冻结金额的风险。二、子公司英聚、劲鸿注册资本较大,实缴资本较低,未来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出资压力较大,报告中未提及对母公司会产生的影响及风险。三、半年报中风险提示不充分:(1)未提示诉讼风险。(2)未提示公司治理和声誉风险。公司管理层陆续向前实控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起诉讼,在诉讼事宜存在较大的争议的前提下,严重激化股东之间矛盾,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团结和内部治理有效性,应该在风险提示环节充分向投资者说明公司目前面临的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可能会引起的声誉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李碧君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上述李碧君女士提出的反对理由,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41,894,277.46元,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相关数据,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解冻部分诉讼冻结资金,例如通过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拟使用公司名下非营业用的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以解除部分资金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实缴。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目前公司已实缴部分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后续公司将根据注册资本实际缴纳进展,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分别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八、诉讼事项"、"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多个章节处充分披露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与前实控人的相关诉讼均为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提起,均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1-5层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1-5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166,360.20	368,921,278.3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91,062.27	2,299,132.63	-1,0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05,341.75	2,532,833.62	-9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88,104.38	24,152,906.17	-28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5	0.0170	-1,07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5	0.0170	-1,07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0.41%	-6.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0,541,469.22	2,168,740,508.93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676,111.79	355,499,288.41	-5.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	0	不适用	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13.54%	18,319,700	13,739,775	冻结	18,319,700
俞祎萍	境内自然人	1.32%	1,782,740	0	不适用	0
龚云仙	境内自然人	1.00%	1,359,800	0	不适用	0
何永波	境内自然人	1.00%	1,357,100	0	不适用	0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340,193	0	不适用	0
江苏理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长期价值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291,200	0	不适用	0
周志良	境内自然人	0.95%	1,279,700	0	不适用	0
广东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041,520	0	不适用	0
董建林	境内自然人	0.76%	1,032,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何永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00,8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6,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57,100股;(2)股东江苏理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长期价值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33,7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7,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91,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1、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临近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李苏华、古定文、何申健、胡蝶、李碧君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麦志荣、徐勇伟、林小利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临近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黎敬良、林志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临近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许家铭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7月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因个人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裁定,导致其持有的3,108,547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进行公开拍卖,目前该拍卖事项因案外人异议而暂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于2024年7月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因个人合同纠纷被裁定执行,导致其持有的2,744,348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10时至2024年8月23日10时止进行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杰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邹杰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邹杰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超1/2的董事均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李碧君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一、报告中指出银行存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1,894,277.46元,受限原因是诉讼冻结资金,报告中未进一步解释披露诉讼冻结金额的风险。二、子公司英聚、劲鸿注册资本较大,实缴资本较低,未来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出资压力较大,报告中未提及对母公司会产生的影响及风险。三、半年报中风险提示不充分:(1)未提示诉讼风险。(2)未提示公司治理和声誉风险。公司管理层陆续向前实控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起诉讼,在诉讼事宜存在较大的争议的前提下,严重激化股东之间矛盾,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团结和内部治理有效性,应该在风险提示环节充分向投资者说明公司目前面临的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可能会引起的声誉风险。

针对上述李碧君女士提出的反对理由,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41,894,277.46元,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相关数据,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解冻部分诉讼冻结资金,例如通过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拟使用公司名下非营业用的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以解除部分资金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实缴。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目前公司已实缴部分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后续公司将根据注册资本实际缴纳进展,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分别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八、诉讼事项"、"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多个章节处充分披露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与前实控人的相关诉讼均为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提起,均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

4.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6.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除特别说明外,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8.本报告摘要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摘要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9.本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本行基本情况

1.本行简介

A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股证券代码	002948
A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股股份代号	3866
H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巧雯	王鑫宇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2022年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4,778,993	4,509,411	5.98	3,974,750
非利息净收入	2,349,092	1,855,867	26.58	2,234,320
营业收入	7,128,085	6,365,278	11.98	6,209,070
业务及管理费	(1,791,129)	(1,693,486)	5.77	(1,747,370)
信用减值损失	(1,919,634)	(1,809,832)	6.07	(2,058,483)
营业利润	3,238,877	2,780,719	16.48	2,321,980
利润总额	3,233,244	2,786,303	16.04	2,324,371
净利润	2,711,384	2,407,536	12.62	2,060,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917	2,335,704	13.07	2,018,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1,790	2,281,781	13.59	2,000,435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696	4,997,075	(2.53)	(6,789,050)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1)	0.45	0.40	12.50	0.36
稀释每股收益(1)	0.45	0.40	12.5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	0.45	0.39	15.38	0.36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2)	654,024,373	607,985,372	7.57	529,613,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2)	324,394,232	300,089,541	8.10	269,029,452
加:应计利息	617,476	758,512	(18.59)	598,6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614,532)	(7,855,127)	9.67	(7,109,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6,397,176	292,992,926	7.99	262,518,662
贷款减值准备	(8,883,502)	(7,997,497)	11.08	(7,137,14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268,970)	(142,370)	88.92	(27,670)
负债总额(2)	611,168,636	568,046,129	7.59	493,020,697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2)	411,588,446	386,062,259	6.61	341,347,176
加:应计利息	10,222,200	9,405,100	8.69	6,696,131
吸收存款	421,810,646	395,467,359	6.66	348,043,307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5,82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968,423	39,063,939	7.41	35,816,312
股东权益	42,855,737	39,939,243	7.30	36,593,296
总资本净额	52,854,097	49,247,594	7.32	45,212,21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684,798	32,404,879	10.12	29,169,606
其他一级资本	6,463,207	6,483,769	(0.32)	6,473,571
二级资本	10,706,092	10,358,946	3.35	9,569,04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93,309,965	384,977,512	2.16	333,440,92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	6.11	5.61	8.91	5.0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2022年1-6月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4)(年化)	0.86	0.88	(0.02)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年化)	15.34	15.17	0.17	1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年化)	15.06	14.82	0.24	13.90
净利差(5)(年化)	1.82	1.87	(0.05)	1.89
净利息收益率(6)(年化)	1.77	1.85	(0.08)	1.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3.06	14.77	(1.71)	13.46
成本收入比	25.13	26.61	(1.48)	28.14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17	1.18	(0.01)	1.21
拨备覆盖率	234.43	225.96	8.47	219.77
贷款拨备率	2.74	2.67	0.07	2.65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	9.07	8.42	0.65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7)	10.72	10.10	0.62	10.69
资本充足率(7)	13.44	12.79	0.65	13.5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55	6.57	(0.02)	6.91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203.40	158.11	45.29	122.83
流动性比例	89.54	78.23	11.31	88.21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5,820,354,724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8)(元)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2024年1-6月累计)	0.45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行于2017年发行境外优先股,于2022年9月赎回;本行于2022年7-8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影响。

2.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5.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8.2024年1-6月,本行未支付永续债利息。

3.本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3.1本行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7%	1,272,966,994	-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7.50%	1,018,562,076	-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654,623,243	-	-	-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532,601,341	409,693,339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84,299,613	-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88,886,626	-	-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74,083,000	-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23,457,855	-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8,217,013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69,136,65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备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股东58,627户,H股登记股东148户;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H股登记股东持有1,015,380,976股H股,其余3,181,100股H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 4.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5.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其尚未变更证券账户户名,故上表仍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列示。					

3.2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本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均没有转融通出借股份。

3.3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与2024年第一季度末相比,本行截至2024年半年末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变化情况,与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无关。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无存续的优先股。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资产总额6,540.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0.39亿元,增长7.57%;

(2)客户贷款总额3,243.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3.05亿元,增长8.10%;

(3)客户存款总额4,115.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26亿元,增长6.61%;

(4)营业收入71.28亿元,同比增加7.63亿元,增长11.98%;净利润27.11亿元,同比增加3.04亿元,增长12.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1亿元,同比增加3.06亿元,增长13.07%;

(5)不良贷款率1.17%,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34.43%,比上年末提高8.4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7%,均比上年末提高0.65个百分点;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86%,同比微降0.02个百分点;

(7)基本每股收益0.45元,同比增加0.05元,增长12.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34%,同比提高0.17个百分点。

2.经营管理主要工作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上半年,本行严格贯彻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报告期末,按照总行党委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集团管理总资产突破8,700亿元,达到8,721.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8%,实现良好经营业绩。

(1)资产业务: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结构有效改善。公司贷款结构持续优化;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涉农贷款增速均明显超过贷款平均增速。报告期末,线上供应链融资余额112.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93亿元,增幅39.46%。进一步完善普惠融资产品体系,普惠贷款余额404.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76亿元,增幅19.43%,高于全行贷款增速。个人贷款发放"房抵快贷"36.50亿元,较去年同期提升38.57%。同业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利率下行环境,多途径配置高收益、高流动性资产。

(2)负债业务:负债规模逆势增长,成本压降效果显著。公司条线紧盯贷款派生、发债资金沉淀等,全力拉动存款增长的同时,积极改善负债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存款突破2,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7%;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较去年同期下降0.18个百分点。零售条线紧跟市场、保持节奏,同时加大低成本存款营销力度。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2,026.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40亿元,增幅7.56%,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较去年同期下降0.14个百分点。同业负债积极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负债成本有效压降。

(3)中间业务:轻资本转型稳步推进,中收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收实现较大突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72亿元,同比增长46.40%;投行业务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度达269.29亿元;国际业务结算量同比增长59.16%。零售条线顶住市场压力,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75亿元。金融市场业务共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87亿元;报告期末,托管业务规模达到458.78亿元。

(4)客户基础:客户经营向深向细,客群基础持续夯实。公司客群坚持"横向分类、纵向分层"的经营策略,实现客户数量提升。报告期内,新拓对公客户超过2万户;绿色、科技、制造业等定体类客户数量实现较快增长。零售客群持续推进分层分群经营策略,拉动金融资产稳健增长。报告期内,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达3,326.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6.33亿元。同业授信体系持续优化,为同业资产投放提供支持。

(5)子公司:金租理财稳健经营,母子协同成效显著。青银金租正式完成首轮增资扩股,为持续经营夯实资本基础;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切实提高实体类业务占比。报告期内,青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3.32亿元,同比增长14.43%。青银理财重点优化产品定价策略,同时继续深化渠道建设。报告期内,青银理财实现营业收入3.26亿元,同比增长8.03%,行外代销机构较上年末增加37家。

(6)风险管理:严格资产质量管控,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扎实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工作。严把授信准入关,积极提升授信审批效率,为信贷投放提供有力支撑。健全并落实授信后管理制度,将贷后管理工作做实。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手段,推进重点领域清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7)支持保障:专业能力持续提升,有效赋能业务发展。以数字化项目建设为抓手,加速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营销能力,丰富数字产品;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一期建设完成开发并进入测试阶段;启动数据治理专项行动,数据赋能业务发展和数据风险防控取得较好进展。网点轻型化转型工作迭代升级,厅堂新标准实现落地。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初步搭建"大监督"体系,各项内控工作有序推进。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青岛银行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